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1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发起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K0JFGG0P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七层721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朱军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5年11月2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东方日新(北京)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8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和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64%、1.62%,期限分别为227天、105天,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3,940.4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因业绩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对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5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西藏天晟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更昔洛韦(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更昔洛韦
受理号:CYHB2450530、CYHB2450531
证书编号:2025B05581、2025B05580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更昔洛韦主要适用于治疗危及生命或视觉的免疫缺陷患者的巨细胞病毒感染,以及预防器官移植病人的巨细胞病毒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0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39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普生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等17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2.59亿元。康力药业2024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康力药业的注射用更昔洛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auLqHUQ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来兴先生,总经理夏剑剑先生,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董事会秘书 叶兴波先生,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auLqHUQO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咸亨国际证券部
电话:0571-87666020
邮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根据国光越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等,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越南	2,000万美元	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一广南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两者中较晚者之前持续有效:(i)自签署之日起满五年;(ii)担保义务已全部向银行清偿完毕之日。	《担保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2,972.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42.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09%,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741.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27.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0,066.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11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84%,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7,755.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2.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了《担保函》,担保内容包含:鉴于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一广南分行(以下简称“BIDV广南”)根据国光越南与BIDV广南在《担保函》签发日前、当日或之后签署的“授信合同”,向国光越南提供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BIDV广南保证并承诺,在收到BIDV广南书面付款要求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BIDV广南支付国光越南根据“授信合同”(包括其修订和补充)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罚金、赔偿金及其他财务义务(以下简称“担保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如律师费、担保执行费用、银行手续费等)。该付款要求应包括:国光越南未履行全部或部分担保义务的说明;以及BIDV广南发出付款要求时要求公司支付的暂定金额。本《担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两者中较晚者之前持续有效:(i)自签署之日起满五年;(ii)担保义务已全部向BIDV广南清偿完毕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签约总余额为184,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1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担保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2025年10月31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4,700,000	6.30%	1.37%	否	否	2025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北京银行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4,700,000	6.30%	1.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5,522,743	13.23%	19,000,000	19,000,000	41.74%	5.52%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28,000,000	32,700,000	43.84%	9.51%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6,486,081	36.77%	47,000,000	51,700,000	40.87%	15.03%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兴创投资收购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项的存量股权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人,代表股份数为226,72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225,30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8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数为1,4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5人,代表股份数为20,28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为18,86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公司会议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数为1,4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5%。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19%;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9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1%;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6%。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19%;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9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1%;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6%。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19%;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9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1%;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6%。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4%;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25%;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2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4%。

2.0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64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4%;反对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0%;反对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0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

2.05《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3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33%;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

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1%;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3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13%;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2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

2.0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21%;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3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413%;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2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

2.0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17%;反对1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68%;反对1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65%;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6%。

2.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10%;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285%;反对1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4%。

2.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6,56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9%;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2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166%;反对1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2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8%。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4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0%;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0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亚奇、李涵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表决,会议选举吴澳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澳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吴澳洲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01年3月,先后就职于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安徽省自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值班长、车间主任、化肥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安徽华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澳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选吴澳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吴澳洲先生组成,乔治武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吴澳洲先生组成,乔治武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贵州轮胎”)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本公司340,696,34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92%)的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贵阳工投的股权比例79%、13%和8%),合计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51%以上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已于近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 本次收购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后续若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将导致贵阳工投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暨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贵阳工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发生改变,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投,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以最终交易结果及监管认定为准。本次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3.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具体方案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尚需履行